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